黑龙江庆化肥业有限公司大庆市液态肥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18 日，黑龙江庆化肥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照《大庆市液态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黑龙江庆化肥业有限公司液态肥料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喇嘛甸镇新华村西直路 8 号（原东华油库院内），占地面积 12496.7m^2。年生产尿素溶液 3030 吨，聚磷酸铵溶液 6000 吨，过磷酸钙 3333 吨，磷酸二氢钾溶液 500 吨。每年开工生产 365 天，每天运营 8 小时，员工 6 人。主要建设内容：液态肥生产车间一座，建筑面积为 160m^2，内置 1 条液态肥生产线，液态肥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为搅拌器、搅拌罐，混合器、装桶机以及配套的产品输送管线及泵等设备。库房 1 座，里面分别储存固体尿素原料、固体聚磷酸氨原料、固体过磷酸钙原料、固体磷酸二氢钾原料。100m^3 地下卧罐 10 个，2-4 号罐分别用于储存聚磷酸铵溶液、过磷酸钙溶液、磷酸二氢钾溶液，1 号卧罐作为液态肥生产车间地面清洗水沉淀罐、5-10 号地下卧罐作为事故罐备用。60m^3 地下卧罐 2 个，作为事故罐备用。1000m^3 拱顶半地埋立罐 3 个，一个用于储存尿素溶液，另外两作为事故罐个备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3 月，由黑龙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大庆市液态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大庆市让胡路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以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关于大庆市液态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让环建审[2022]022 号）对该项目进行批复。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建设完成。2023 年 12 月 22 日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230604MA7FYJNG8U001W。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280 万元，环保投资 18.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3%。

（四）验收范围

项目全部建设内容为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不存在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至防渗化粪池，定期拉运至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族自治县益源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

（二）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来自生产车间产生的颗粒物、氨气、臭气浓度，原料库产生的氨气及臭气浓度。

本项目在在液态肥生产线的搅拌器加料作业区上方安装 1 套集气罩，投料混合产生颗粒物、氨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出（DA001）。

本项目在在原料库尿素堆存区上方安装 1 套集气罩，尿素原料产生的氨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出（DA002）。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声源为搅拌器、引风机、输送泵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噪声强度有所降低，各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得以有效控制。

（四）固体废物

验收期间，厂区内设垃圾箱，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厂填埋处理。本项目布袋除尘器中粉尘回用于尿素液态肥工序中，不外排。在投料过程中集气罩未收集到的散落在车间地面的原料粉尘，定期清扫收集，回

收的原料粉尘回用于尿素生产。本项目生产所使用的全部原料均为袋装，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置。本项目布袋除尘器上的除尘布袋需要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废除尘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本项目液态肥生产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排放至沉淀罐中自然沉底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底泥定期清掏拉运至黑龙江桐歌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危废主要是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液态肥生产车间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放口颗粒物检测浓度范围为16.2-17.5mg/m^3，排放速率为0.0301-0.0317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氨气检测浓度范围为0.74-0.88mg/m^3，排放速率为1.32×10^{-3}-1.58×10^{-3}kg/h，臭气浓度检测范围为155-175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原料库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放口氨气检测浓度范围为0.66-0.74mg/m^3，排放速率为1.05×10^{-3}-1.33×10^{-3}kg/h，臭气浓度检测范围为125-175，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1#颗粒物检测浓度范围为0.102-0.110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氨气检测浓度范围为0.06-0.08mg/m^3，臭气浓度检测范围为<10，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厂界下风向2#、3#、4#颗粒物检测浓度范围为0.112-0.140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氨

气检测浓度范围为 0.09-0.16mg/m³，臭气浓度检测范围为<10，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暂存于化粪池，定期拉运至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族自治县益源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在 50.8-56.2dB（A）之间，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在 40.6-45.6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是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废布袋、清洗废水底泥。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项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置。更换下来的废除尘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生产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排放至沉淀罐中自然沉底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底泥定期清掏拉运至黑龙江桐歌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危废主要是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五、总量控制及管理制度检查结论

（1）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提到的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为 0.4126 t/a。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本项目本年排放量为：颗粒物为 0.093t/a 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2）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健全的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实现了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的综合利用；划分了岗位人员环保职责。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按照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按照验收监测要求，验收期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补充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情况。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企业在日常生产中要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排污。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见附表。

黑龙江庆化肥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8 日

附表

黑龙江庆化肥业有限公司大庆市液态肥生产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